

2024 年度
泰宁县人民政府信访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的来信、来访、来电。承办国家、省、市信访局及中、省、市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信访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财政拨款	5
泰宁县信访信息网络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全县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大提升”三项活动，着力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全面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

作出新的贡献。

一、全面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

1. 扎实开展政治机关学习。紧密结合我县信访工作实际，创新形式、丰富内涵、搭建平台，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学习宣传活动，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引导信访干部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参与省、市信访局组织开展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在福建期间的孕育、实践及发展的理论研究，通过实践研究、学习研讨、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引导全县信访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全面开展“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以“四领一促”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委部署要求，引导全县信访干部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意识，把状态“提起来”、让本领“强起来”、将干劲“鼓起来”，始终保持“拼”的姿态和“抢”的劲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1. 推进“预防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总体要求，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化解，拓宽“一镇一镇情、一村一村情、一行一行情”隐患排查范围，将婚恋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

动人事纠纷等矛盾纠纷全部纳入基层网格化排查范围。持续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在每月集中接访的基础上，探索分管领导定期约访制度，提升接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 推进“受理法治化”。完善信访受理工作规程，明确信访事项受理具体操作细则等事项，做到事项层级、问题性质、是否受理“三个区分清楚”。结合机构改革，加强部门间工作统筹和沟通协调，梳理职能部门权责清单，重点优化完善受理程序，对受理的信访事项认真审核、准确分类，精准交由责任主体办理，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对《信访工作条例》明确规定的，该不受理的不予受理。对于不受理信访事项应予以登记、接待，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及路径引导，避免矛盾扩大，减少重复信访现象。

3. 推进“办理法治化”。按照法定途径优先的原则，区分信访事项性质，分别导入不同途径规范办理。动态梳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依法将已受理的事项导入相应的处理程序，确保分流出的问题“接得住”。强化对信访事项的全过程管理、全环节监督，采取适当方式加大督促督办力度，确保每一件信访事项规范办理、实体解决。结合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访调对接”，联合司法、综治、政法、乡贤等各方力量，探索推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一站式”服务。

4. 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作用，用好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行政处分“三项建议权”，对在信访工作落实不力的，该约谈、通报和挂牌督办的，及时提交信访联席会议推动落实。强化工作衔接，

推动信访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干部监督等有效贯通，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加强信访监督结果运用，探索推行后备干部到信访部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的机制，参与督查督办信访案件。

5. 推动“维护秩序法治化”。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信访工作纪律，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避免因水平不够、理念错位、方法不当而引发或激化矛盾。对违法信访行为，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沟通对接，及时协调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做好现场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树立维护信访秩序的鲜明导向。

三、全面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

1. 开展专项攻坚。持续开展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强力推动，健全县领导下乡接访机制和乡镇党政班子轮班接访制度，落细落实信访首接首办责任制，明确属地属事责任和党政领导干部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群众诉求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得到妥善解决，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2. 推进“治重化积”。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常态长效，严格落实各级领导挂钩包案化解机制，督促责任单位推动问题化解，重点解决涉教、涉军、涉三峡移民、涉房等群体信访问题，完善信访分级分类分色管理，着力实现全年信访工作继续保持“四下降一好转”和“三个不发生”目标。健全“周过问、月调度、季通报”的工作调度

机制，对未化解的积案进行挂帐督办，督促化解，确保国家、省级、市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率 95%以上，化解办结后重访率在 5%以下。

3. 深化源头治理。持续加强县乡两级信访联席会议建设，推行“领导包案+部门推动+联席会督办”工作模式。针对各乡镇实际情况，探索成立重点群体、重点领域专项小组，健全全体会议、工作会议制度，完善重大风险联合预警、重大问题联合会商和重点工作联合督查机制。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的制度化渠道，在原有乡贤评理员的基础上，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老党员以及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信访调解和评理工作，建立“评理人才库”，加强信访评理的人、财、物的保障。

四、全面推进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1. 配合做好机构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要求，全力支持配合县社会工作部成立调配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政法、民政、文明办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推进机构改革过程中人员选派、工作交接、职责划分等改革事项，确保改革进程按时保质完成。

2. 完善信访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优化信访案件跟踪督办和问责机制，全力构建长效抓、抓常态良性循环的基层信访工作格局。定期梳理信访工作中引发问题、受理问题、处理问题等方面的失职情形，进行重点督察整改。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群众进京赴省到市越级访或集体访的乡镇和部门，将采取“点对点”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整改。

3. 健全优化“乡贤共治”机制。持续推进“乡贤评理”

工作，依托乡贤的地缘、人缘、亲缘优势，选聘本地乡贤参与调解，不断发挥乡贤评理在普及法律政策、调处矛盾纠纷、反映社情民意的作用，建立德治、法治、自治“三治”融合的乡贤共治新模式。

五、全面推进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1.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教育引导信访干部把严谨务实、勤勉干事的作风贯穿到每项具体工作中，坚决克服信访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塞责等问题，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等重点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知重负重、知难克难、知险化险，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

2. 提升干部履职能力。结合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将信访业务培训纳入基层干部培训专题班次内容。组织信访业务骨干参加全市信访系统业务评查工作，对照上级要求认真查摆业务办理和业务成效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交叉评查，加强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和交流使用，让信访干部队伍始终保持生机活力。

3.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把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贯彻到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中，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确保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在信访系统落到实处，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动态排查廉政风险点，教育引导全县信访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21.40	支出合计	121.4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1.40	121.40	0	0	0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9	95.39	0	0	0	0	0	0	0	0	0
20140	信访事务	95.39	95.39	0	0	0	0	0	0	0	0	0
2014001	行政运行	72.49	72.49	0	0	0	0	0	0	0	0	0
2014004	信访业务	22.90	22.90	0	0	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	16.02	0	0	0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	16.02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	10.68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	5.34	0	0	0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0	0	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	0	0	0	0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	4.11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	5.88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	5.88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	5.88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40	100.40	21.0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9	74.39	0	0	0	0
20140	信访事务	95.39	74.39	0	0	0	0
2014001	行政运行	72.49	72.49	0	0	0	0
2014004	信访业务	22.9	1.9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	16.0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	16.0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	10.6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	5.3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	4.1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	5.8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	5.8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	5.88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1.40	支出合计	121.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 40	100. 40	21.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 39	74. 39	21. 00
20140	信访事务	95. 39	74. 39	21. 00
2014001	行政运行	72. 49	72. 49	
2014004	信访业务	22. 90	1. 90	2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02	16.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 02	16.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 68	10.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 34	5. 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11	4.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11	4. 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11	4.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88	5. 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88	5. 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88	5. 8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8
30101	基本工资	29.72
30102	津贴补贴	15.46
30103	奖金	21.55
30107	绩效工资	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
30201	办公费	1.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1.00	21.00	0.00	0.00	
泰宁县人民 政府信访局	信访维稳、工 作经费	信访维稳 基金	1	信访维稳、 工作经费	化解信访疑 难积案个案		12.00	12.00	0.00	0.00	项目法
泰宁县人民 政府信访局	信访维稳基金	信访维稳 基金	1	信访维稳基 金	1 年		9.00	9.00	0.00	0.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信访局收入预算为 12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0.40 万元、项目支出 2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29 万元，增长 46.07%，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信访维稳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2014001）72.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差旅费、办公费、修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信访业务（2014004）22.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信访维稳经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3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4.1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2210201）5.8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0.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由于公车改革，我单位未保留公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泰宁县信访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泰宁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预算编码		13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1.40					
	项目支出			21.00					
	基本支出			100.40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重大信访事项维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业务经费及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个案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重大信访事项维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业务经费及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个案			重大信访事项维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业务经费及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个案		重大信访维稳、信访联席会议		12	
	重大信访事项维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业务经费及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个案			重大信访事项维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业务经费及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个案		信访维稳基金		9	
一般性支 出情况	指标名称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100%	是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50次	是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50次	是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件数量	处理信访件数量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处理信访件数量为全年受理的信访件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递减5%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10件	是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化解信访积案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认为安全的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递减5%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件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件受理率	信访件受理率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信访件受理率=受理信访件数量/信访件总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递减1%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98%	是
		时效指标	投诉按时办结率	信访件办结时限控制情况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处理信访件数量为全年受理的信访件数量。	当年度指标完成值大于等于全年目标值时，评10分；当年度目标完成值小于全年目标值时，评分	≥95%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信访件经费	办理信访件经费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递减5%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1万元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的补助金额数÷补助金额总数标准：100%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全年补助资金	按照资金到位时效之日算起，每晚一月扣1分，扣完为止	≥2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办理信访事项满意率	群众对办理信访事项满意率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群众对办理信访事项满意率=满意人群数/参与满意测评总人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递减1%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9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个案	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个案	年初预算	计算方法：（认为安全的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当年度指标完成值大于等于全年目标值时，评10分；当年度目标完成值小于全年目标值时，评分	≥2件	是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泰宁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4 万元，增加 16.02%。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泰宁县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